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委托理财期限为2018年内，即任一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1日，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现将公司开展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购买了以下银行的理财产品：

（一）产品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购买主体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0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1月16日	2018年4月11日	3.95%	常州亿晶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4月18日	4.35%	常州亿晶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金坛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 性存款固定持有 期JG902期	保本收益型	15000	2018年1 月17日	2018年4 月17日	4.55%	常州亿晶
----------------------	-------------------------------	-------	-------	----------------	----------------	-------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三、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3.5亿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0.5亿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